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充分了解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等因素，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投资者决定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应当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字确认。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需关注并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制度、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被实施风险警示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情况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该公司

股票实施风险警示。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北京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对其他情形实施风险警示。

三、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20 万股，但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同一证券账户在单个或者多个证券公司的不同证券营业部的买入数量、以本人名义开立的单个或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20 万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 20 万股买入限制。

四、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时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五、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六、特别风险

1. 因上述风险的存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不能

达到投资目标，甚至可能直接导致投资者本金的损失；

2. 因上述风险的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投资者超过原始本金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利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允许的金融杠杆工具如融资融券等进行投资的情形；

3. 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业务或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

4. 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而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可能因政策风险或自身因素导致暂停或终止开展风险警示股票交易；

（2）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3）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等情况；

5. 本公司将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指示，本公司关于客户适当性管理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任何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投资者权利行使作出相应限制或者取消。

6.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意见不代表对股票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投资者应在参考本公司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投资者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本公司。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并同意，本人/机构通过网络以点击确定等电子方式确认《风险揭示书》的，视为本人/机构亲笔签署

《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本人/机构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或合法管理的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账户冻结等措施。

（个人投资者）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产品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_____

（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